

河南南阳一国有饭店集团负责人设计层层“防火墙”，伙同亲属大搞经营式腐败

# 国企优质项目岂能沦为个人提款机

本报记者 方敏

## 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

一名国企负责人的儿子在北京买房，为何他人转来数百万元款项？

一纸为期10年的酒店租赁合同，盈利良好，为何仅过一年突然解约？

一张银行卡的持有人长期住在河北，为何这张卡经常在郑州被使用？

……

前段时间，一起由这些信息汇集而成的案件被发往河南省南阳市纪委监委，线索共同指向南阳一国有饭店集团的负责人、原党委书记李林。南阳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由此开始抽丝剥茧。

李林案涉及多家公司，为逃避调查，李林还故意搅乱了股权纠纷账目，增加办案难度。南阳市纪委监委办案人员用了近3周时间，逐笔核对股权转让、资金借贷、利息结算等数据，才厘清了其违纪违法行为的来龙去脉。

案件突破口，来自一笔看似普通的购房款：一个名叫陈锐的人给李林的儿子转了数百万元购房款。顺着线索，调查组深入摸排，发现了李林本人及亲属账户上的理财资金，名下及关联人员名下的多套房产等数据，真相很快浮出水面。

办案人员发现，多个陌生公司与李林的亲属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其中两家公司的转账记录格外密集。“这些公司与李林无关，但资金最终都流向了她的亲属代持账户。”南阳市纪委监委第八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庞克说。

可疑资金的源头，指向一家医院的房租支付，办案人员沿着线索发现了一处“奇怪”的房产。

这处房产位于郑州市，2014年，李林管理的酒店和该房产所有人签订了10年的租赁合同，约定每年租用来开办酒店分店。该分店位置佳、设施齐，10个月就收回了投资，成为集团盈利的重要门店。可是，仅一年后，该分店却闭店了。

这是为何？原来，李林从中找到了新“商机”——有家医院也看中了这片场地，且愿意支付更高租金。

面对巨额利润，李林动起了歪心思。她先让妹夫陈锐成立一家公司，实际为自己代持。前脚，她与该房产所有人解除租赁合同；后脚，她又谎称其妹夫的公司是原酒店改制后的承接主体，让其以原租金标准续租；接着，再以超出原承租价格、年递增4%

的价格转租给这家医院。

经此一番操作，李林便当起了“转租中间商”。本应是国有酒店的应得收益，源源不断地进入了个人腰包。

在调查中，庞克还发现，李林并不直接收取这些租金，而是通过陈锐名下的银行卡取现。

办案人员丁颖介绍，陈锐的银行卡常年在郑州取现，但陈锐本人却极少离开河北；李林外甥女的银行卡频繁在一家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款，取款机距离李林居住的小区仅隔一条街。“种种证据表明，是李林本人在使用这些银行卡。”丁颖说。

不仅请人代持公司，李林还“影子”操控企业股份。李林所管理的一家宾馆，成功中标一家学校的管理服务项目。只要认真服务，该项目每年能稳定获取不错的收益。因此，这也成了她眼中的“香饽饽”，并开始谋划从中获利。

为实现私人控制，李林提议她所管理的宾馆成立一家新公司，专门运营该项目。随后，李林又指定一名并无出资能力的普通员工杜一代持这家公司90%的股份，而李林所管理的宾馆仅象征性占股10%。杜一代持的这90%股份的收益，大部分都被李林收入囊中。经过包装，李林就将这个国有企业中标的优质项目装入个人腰包。

“在不知情的人看来，这家公司是国有饭店的全资子公司。实际上，成了李林的私人提款机。”调查组成员介绍。之后，李林先后安排工作人员以“消耗品”“薪金”等名义虚开发票，通过部分财务人员账户取现后据为己有，套取资金上百万元。

“代持银行卡”“影子股份”……不论是收钱、买房还是持股，李林都藏在幕后请人代持，为自己的腐败行为设计了许多“防火墙”，试图瞒天过海。然而南阳市纪委监委成功穿透李林股权代持、嵌套投资等层层伪装，让这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案件的真相水落石出。最终，李林因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犯贪污罪、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同时，对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这些腐败行为发生于不同时期，遍布多地。原来靠人工核查，如大海捞针。如今我们借助新技术提升办案效能，能很快串联



仇立权绘

成完整的证据链，让隐蔽的‘经营式腐败’无所遁形。”调查组成员介绍。

案件虽然查办结束，但工作并未就此打住。南阳市纪委监委深入以案促改，推动该

集团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高管竞业限制等制度机制，实现“查办一起案件、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目标。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 警惕国企新型腐败的“合法化包装”

宋卫国

李林案中的“经营式腐败”是国企领域新型腐败的典型。在套路设计上，它呈现出“合法化包装、链条化运作、隐蔽化布局”的三重特征。

该案查办过程中，面对海量的碎片化数据，我们构建人物关系、资金流向、股权变更“三张图谱”，实现了对腐败链条的全链条追溯。案件查办不仅要追缴违纪违法资金，更要聚焦腐败暴露的制度漏洞，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制度完善等举措，力图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应。

防范国企新型腐败，必须立足“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构建系统防控

体系，筑牢“不能腐”的防线，健全“不敢腐”的机制，夯实“不想腐”的根基。要强化制度约束，聚焦国企改革、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建立股权穿透核查、关联交易备案、重大决策全程留痕等制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还要以典型案例为素材开展警示教育，揭露新型腐败的伪装面具，引导国企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从思想上切断权力寻租的念头。

(作者为河南省南阳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本报记者方敏整理)

## 执纪者说

本报北京3月29日电

(记者欧阳洁)记者从乌鲁木齐海关获悉：3月27日，一辆悬挂TIR(国际公路运输系统)标识的集装箱卡车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缓缓驶出伊尔克什坦口岸国门，标志着全国首单“多式联运+TIR”国际运输业务成功落地并顺利出境，开辟了我国跨境物流全新的联运模式。

本次运输的货物于3月16日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启运，经西安国际港站以铁路运输方式集结至喀什北站，随后经新疆伊尔克什坦口岸以TIR运输模式出境，最终将运抵乌兹别克斯坦，较传统运输时效压缩3—5天。

为确保此项业务顺利开展，伊尔克什坦海关设立了专项服务窗口，提前对接企业需求，优化监管流程，实现货物高效验放。该业务的落地，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灵活、高效、经济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向西、向中亚及欧洲的“多式联运”网络体系。

## 丈夫去世前，妻子有权将其存款转走吗？

本报记者 巨云鹏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遗产纠纷案件。

2022年，张某丙离世。在其去世前一晚，再婚妻子王某将他银行账户中的6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的亲戚李某。这引起了李某丙与前妻所生子女某甲、某乙的质疑。他们认为，王某此举是在转移属于父亲的财产，意图减少他们作为子女可继承的遗产份额。多次沟通无果后，兄妹二人将王某和李某一同告上了法庭。

关于这笔60万元存款的性质，法院明确认为，存款产生于王某与张某丙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医院的相关病历记录，张某丙在去世前两天

入院时，已处于“神志欠清”状态。在其生命垂危、意识不清的情况下，王某单方面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无法认定是基于张某丙的真实意愿，至于王某所称是归还购房借款，也难以证实。

综上，闵行区法院认为，被告王某在丈夫张某丙病危、意识不清之际，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该行为实质上属于单方面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其他继承人对张某丙遗产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依法判决王某需将某甲和某乙可继承的存款部分予以返还。

被告王某提起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该案现已生效。

闵行区法院副院长聂平认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夫妻中的一方去世后，需先将夫妻共同财产一分为二，其夫妻共同财产中一半首先归在世配偶所有，剩余的一半才作为遗产，由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共同继承。本案中，60余万元存款的一半(30余万元)本就属于王某，而另一半则构成应属于张某丙的遗产，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应由王某、某甲、某乙三人共同继承。王某的行为直接侵害了某甲和某乙对该部分遗产的权益。

聂平表示，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

权，但绝非毫无限制。特别是当一方病重，在去世前可能已经丧失意识时，另一方单方处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将受到严格审视。如果钱款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用于被继承人的治疗、生活护理等必要开销，则具有正当性。但若远超此范围，且无法说明合理用途，则很可能被认定为侵害其他继承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了避免亲人因遗产纠纷对簿公堂，聂平建议，亲属间有重大经济往来前，应尽可能与相关家庭成员沟通，同时保持财产变动的透明度，相关家庭成员之间要充分沟通，减少不必要的猜疑。涉及大额资金变动的，则应尽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并保留好借条、协议等书面凭证。这不是对亲人的防备，而是对家庭关系和成员权益更清晰的保障。

## 新闻看法

## 一线行走

把“民之所望”作为“施政所向”，一茬接一茬地苦干、实干，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潜绩”，终将成为群众点赞的“显绩”

## 把『民之所望』作为『施政所向』

周帆

一场春雨过后，田野里一片碧绿。来安街道东和平社区农户张军带着几个人正在大棚里收割芦蒿，见我们来了，他热情地招呼，忙不迭地报喜：高价比前涨了一倍多。春节期间，他成功流转了30亩土地，还续签了46亩土地承包合同。

前些年，我随领导到这里调研时，老张拽着我倒苦水：“大伙都想增收，可没啥赚钱的好路子，要是有人带头干就好了。”村民的心声就是我们行动的方向。我们与东和平社区党支部书记唐星坐在一起，研究富民新路。最终，把增收的希望聚焦到芦蒿产业上，并将种蒿党员大户列为“富民先锋”，采取“一带一、一带多”等形式，带动“空白户”栽种芦蒿。

一个好汉三个帮。在“富民先锋”的带动帮助下，东和平社区芦蒿种植规模扩大到2600亩，破解了村民增收难题。

强村富民是基层干部的主要任务，决定因素在人。东和平社区的经验不久在全县复制推广、完善提升，选送培育921名由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返乡兴村新村干和“土专家”“田秀才”组成“富民先锋”队伍，以干示范、带队共干。洪泽湖畔西沙村村民葛以金看到别人养蟹赚钱，心里痒痒的，天天来蟹塘转悠。村党支部书记姜涛猜出了他的心思，说：“老葛，你也弄几个塘口试试吧。”在姜涛的鼓励下，葛以金当年就养了40亩螃蟹。姜涛隔三岔五来指导清塘消毒、蟹苗选择、饲料配比、水质调控等技术，老葛养的螃蟹长得肥壮，亩产超过300斤。

富民增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靠单打独斗，难以实现产业振兴。如何整合现有人才和技术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成了我们一直思考的新课题。县委组织部组织农业、市场、金融等领域专家，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富民先锋”的致富本领。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县累计发展蔬菜、桃果、养殖和加工等富民项目330个，增加家门口就业岗位8600多个。

服务村子，富了百姓，暖了民心。这让我们感悟到，基层组工干部在服务富民增收上还有很大潜力。要多到田间地头走一走，认真听一听村民的诉求。把“民之所望”作为“施政所向”，一茬接一茬地苦干、实干，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潜绩”，终将成为群众点赞的“显绩”。

(作者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委组织部干部) 栏目投稿邮箱：rmbzbb@peopledaily.cn

##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

本报北京3月29日电 (记者张天培)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粮食生产，按照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等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活动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加强种业刑事保护，广泛摸排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精准服务保障种业企业；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禁用农药犯罪，对“产销用”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切实筑牢“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防线。

工作中，公安机关将健全制度化机制，强化联动打击，提升协同打击能力；密切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助力提升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做强专业支撑，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农资打假质效。

##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会员单位 党建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

本报北京3月29日电 (记者孟祥夫)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会员单位党建工作交流会暨协会党建工作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会议主题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事业发展”，来自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共300多人参会，分享党建工作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交流基层党建创新案例，并就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交流。

与会者认为，要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深度、广度、精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将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事业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纪念澳门基本法颁布33周年

## 澳门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嘉年华”系列活动

本报澳门3月29日电 (记者富子梅)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33周年，“守法于行——普法嘉年华”活动28日在澳门塔石广场举办，活动吸引1万多名市民参加。系列活动由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澳门特区政府法务局、市政署、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共同主办。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黄少泽表示，特区政府将开展“政府—学校—社团”三方联动协作机制，与学校、社团深度合作，系统培养普法志愿队伍，深入社区开展贴近社情民意的普法活动。

本次活动以普法摊位、亲子游戏、舞台节目等寓教于乐的互动方式，让市民学习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其他系列活动将在4月至12月陆续举办。